

聯邦 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
 受益憑證轉讓過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受益人(即出讓人)所持有之下列受益憑證因 直接轉讓 法院強執行轉讓 繼承 贈與 其它原因 _____，業經讓與受讓人所有，提供應備文件即完稅證明文件，請即查照辦理過戶為荷。

此致

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無實體受益憑證 申請轉讓單位數： _____ 單位。

實體受益憑證(請填下欄)

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合計		

出讓人		留存印鑑
戶名		
公司負責人		
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
戶號		

受讓人		留存印鑑
戶名		
公司負責人		
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	
戶號		

聯邦投信提醒您，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以下事項：

1. 受讓人若尚未於聯邦投信開戶者請先完成開戶。
2. 提出本項申請時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※私人間讓受：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(請至金融機構繳交千分之一證券交易稅)
 - ※法院強制執行：法院公文或證明文件、權利移轉證明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。
 - ※贈與過戶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核發之贈與稅完稅或免稅證明。
 - ※繼承過戶：(1)繼承系統表 (2)被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戶部分戶籍謄本 (3)繼承人之印鑑證明 (4)繼承人受益權分配同意書(由法院裁判者，檢附法院裁判書) (5)遺產稅完稅或免稅證明書 (6)其他文件

主管：

覆核：

經辦(核印)：

收件人：

處理日期：

收件日期：